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01 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2015 年 6 月，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大股东阳光凯迪将其生物质发电资产全部注入你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重组完成前，你公司可运营的发电厂 17 家。截至 2015 年底，你公司下属已运营生物质能电厂共计 35 家。你公司年报显示，2015 年生物质发电营业收入 22.5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4.43%，同比下降 14.87%。你公司 2014 年报显示，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共完成发电量 27.99 亿 kwh,上网电量 25.09 亿 kwh，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5 亿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度合计上网电量等相关数据，对比 2014 年生物质发电上网电量、营业收入说明统计口径是否一致；并结合已运营生物质能电厂数量和总装机容量变化、平均发电时间等因素，说明业绩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通过数据对比说明阳光凯迪将其生物质发电优质资源全部注入公司体内后，是否达到你公司年报披露的“提升了公司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规模效应、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生物质发电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的效果，并说明判断的依据。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生物质发电标的资产和风水电标的资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64.91 万元和 2732.62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分别为 106.75%和 255.8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林业标的资产，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502.61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通过上述公告可以算出，包括生物质发电、风水电和林业三块标的资产在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 2.61 亿元。你公司 2015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2.24 亿元。2015 年重组标的资产扣非后的净利润高于公司 2015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 3700 余万元。

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做出说明：

(1)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前原有生物质发电等业务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原有业务盈利情况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原有生物质电厂与重组收购的生物质电厂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重组完成前原有业务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及时披露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6日